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意外伤害保险（C）条款（2011 年 5 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意外伤害保险（C）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 5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6. 4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7. 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1 合同构成 | 6.1 效力终止 |
| 1.2 合同生效 | 6.2 年龄错误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 2.1 保险金额 | 6.4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 释义 |
| 2.3 保险期间 | 7.1 意外伤害事故 |
| 2.4 保险责任 | 7.2 全残 |
| 2.5 责任免除 | 7.3 重大自然灾害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4 特定节假日 |
| 3.1 受益人 | 7.5 医疗事故 |
| 3.2 保险金申请 | 7.6 非处方药 |
| 3.3 宣告死亡处理 | 7.7 潜水 |
| 3.4 诉讼时效 | 7.8 攀岩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9 探险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10 武术比赛 |
| 5. 合同解除 | 7.11 特技表演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2 食物中毒 |
| | 7.13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 7.14 适用主合同释义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意外伤害保险（C）条款（2011 年 5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意外伤害保险（C）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主合同应交已交的保险费总和，但当同一被保险人享有的所有本附加险（《交银康联附加意外伤害保险（C）》）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以下表中的累计最大保险金额时，则以累计最大保险金额为限，超过此限额部分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或续保时年龄	累计最大保险金额
小于 70 周岁（见主合同释义）	人民币 1,250,000
大于等于 70 周岁	人民币 50,000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您和本公司均有权在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如果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本公司未收到您终止续保的书面通知，则将视同您愿意在下一个保单年度（见主合同释义）内继续投保。在您交纳续保保险费且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在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合同期满日，本公司将自动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普通意外保障保险金 （1）全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全残保险金。
（2）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 2.4.2 **重大自然灾害额外保障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见释义)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在给付普通意外保障保险金的基础上,另外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额外保障保险金。
- 2.4.3 **火灾额外保障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火灾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在给付普通意外保障保险金的基础上,另外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火灾额外保障保险金。
- 2.4.4 **特定节假日额外保障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节假日**(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在给付普通意外保障保险金的基础上,另外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特定节假日额外保障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给付上述重大自然灾害额外保障保险金、火灾额外保障保险金、特定节假日额外保障保险金中的其中一项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 2.5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见释义);**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发生食物中毒(见释义);**
 - (1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2.1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3）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证明文件；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2.2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续保保险费将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同时本公司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中止、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因主合同中止、解除、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6.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6.4 适用主合同条款 附加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保险事故通知
(2) 保险金给付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未还款项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2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须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7.3	重大自然灾害	指以下 6 种重大自然灾害： (1) 地震： 指超过里氏 4.5 级的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2) 洪水： 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 (3) 海啸： 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 (4) 台风： 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 8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

(5) 龙卷风:

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6) 冰雹:

指从对流云中降落的由透明和不透明冰粒相间组成的固态降水。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

以上6种重大自然灾害均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7.4	特定节假日	指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连同节日的调休日,具体日期以当地人民政府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7.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2	食物中毒	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7.13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当期保险费×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当期保险费总日数×(1-35%)。
7.14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